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明玲

電話：(06)2991111#8323

電子信箱：Mingling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210204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有關為使學生能獲得正確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知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15040號函辦理。
- 二、邇來接獲民眾反映部分學校未能妥適使用適齡性之性別平等教材及校外教學資源等，致使學生無法獲得正確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請學校教師選用相關教學教材時，務必依據教育適齡性之原則，審慎使用教學媒材及校外教學資源，並應由相關任教科目教師進行現場教學指導及說明，以避免產生誤解，並達學習目標。
- 三、另性別平等民間團體協助宣導推廣之影片或宣傳單張時，務必謹慎小心，必要時宜先請專家學者審閱所宣導推廣之影片及單張，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困擾。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臺南市家庭扶助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督學辦公室

2018-11-20
09:49:22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